**浙江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| 学 号 |  |
| 院系（学园） |  | 专业班级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本人手机 |  | | 本人邮箱 | |  | |
| 家长/监护人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校级/院级/个人 | | 交流起讫时间 |  | | |
| 承诺内容  1.本人自愿参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，家长/法定监护人知晓并同意，并对交流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产生的不利影响负全部责任。  2. 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。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；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认真参加行前培训。  3. 遵守交流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，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，遵守交流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。  4. 按照两校的协议完成交流任务，交流期间应具有安全防范意识，对自己的安全负责，服从项目安排，不擅自变更行程，不参与危险项目，不前往交流目的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。如有违纪或其他有损学校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对本项目有资助，则接受学校收回经费资助及其他处理。  5. 参加长学期交流的学生，在派出前需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教务网完成课程退选。  6. 交流期间与所在学院（系）及家人保持密切联系。  7. 项目结束后，按期回校。除不可抗力以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  8. 回校后，按要求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书面交流总结、学术报告（或科研论文、科研成果报告）等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成果汇报等活动，并为后续项目的成员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。 | | | | | | |
|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、理解上述各项条款，并承诺遵守。  学生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本人已知晓上述情况，并充分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同意\_\_\_\_\_\_\_\_参加交流活动，并将督促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。  家长/法定监护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关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